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1-4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1]第 164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年报问询函的回复，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